

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

消其投标资格。

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提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

采购技术参数

一、货物清单与详细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预计全年用量 (公斤)
1	热鲜猪肉(白条猪)	1. 正规屠宰场当日宰杀, 生猪重量在 240 斤至 300 斤之间; 2. 色泽: 肌肉有光泽, 淡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3.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 粘度: 外表湿润、不粘手; 5. 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 6. 气味: 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7. 符合安全溯源体系及相关检验检疫标准; 肉质新鲜、紧密、富有弹性; 皮薄膘肥, 皮无斑点; 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 有光泽; 8. 配送的白条猪要分割为两块 (需要内脏、去头去尾), 内脏不计算重量。	110000 公斤/年, 最终据实结算。

二、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所供热鲜猪肉(白条猪)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 片猪肉》标准,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

2. 供应商所供每批次热鲜猪肉(白条猪)需提供“两证两章一报告”。“两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两章”:加盖在猪肉胴体上的动物检疫验讫合格印章及肉品品质合格印章;“一报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

3. 供应商所供生猪重量在 240 斤至 300 斤之间, 配送的热鲜猪肉(白条猪)要分割为两块(需要内脏、去头去尾)。

4. 供应商不得提供病猪肉、死猪肉、种猪肉、未结扎的母猪肉、注水猪肉(以验收、加工、食用时发现及留样鉴定为据), 所提供猪肉色泽必须正常, 无斑痕、无发黄、无异味、无感观异常。

5.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热鲜猪肉(白条猪)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 上秤称量(内脏不计算重量), 并在中标人开具的送货单上签字, 作为结算依据。出现不合格的, 采购人拒绝收货, 由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所供热鲜猪肉(白条猪)进行清洗、烧皮、刮净、分割等加工。

6. 在合同履约期内,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供货物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质检机构检测一次, 相关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三、调价机制

1. 采购人及中标人均应随时关注市场物价变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中标单价，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履约期前 2 个月的结算单价，后续每 2 个月调价 1 次，最终结合实际供货重量据实结算。

2. 在合同签订履约满 2 个月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下一次结算单价（后续每 2 个月调价 1 次）： $\text{参考价} \times (100\% - \text{投标下浮率})$ 。参考价以经双方认可的铜仁市城区市场同期（每期按“月”为单位）猪肉单价为准。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猪瘟、市场调节等）致使猪肉持续 30 天（含）以上大幅涨价，使得当月结算单价完全无法覆盖供货成本，供应商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可以以双方认可的单价作为当月结算单价（该单价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四、供货方式

1. 采购人每日所需的热鲜猪肉（白条猪），提前 2 天告知中标人，以便中标人提前做好准备。

2.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的要求，在下单后 2 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配送的运输安全及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送货时间：早上 7 时至 8 时必须送货到位，如有变动或其他需要，双方应提前 1 天告知对方。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贵州省铜仁监狱。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有关的质量标准。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结算单价×实际供应量），中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票据，完善相关手续，采购人在次月付清上月的全部款项，实际供应量以采购人签字的送货单为依据。

四、质保期

1. 每批次货物在每次配送时均留存样品一份（样品由采购人、供应商在收货现场随机选择），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
2. 任何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货物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2. 金额：中标人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标人投标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3. 退还：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
4. 扣除：若中标人出现不诚信供货，不按时供货，对不合格产品不实行包换包退服务，第一次、第二次均扣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七、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人员、运输、装卸、加工、检验检疫、分拣、搬运、保存、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供货期内产生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没有体现的费用，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资料将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办并取消中标资格。

2. 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采购人提供所需食品，若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在供货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将食品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临时补货，供应商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食品质量、数量及规格等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供应商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6. 供应商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人员的安全，配送人员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9. 供应商提供与屠宰场签订的合作协议（屠宰场作为主体投标则不须提供）。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本项目所需特定行业资质或要求	1. 提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
9	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以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以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未提供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人员配置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食品安全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2 人。每配备 1 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18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1 人 1 职，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2025 年 02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18 分
	企业实力	<p>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以上认证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证书认证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以前为有效证书，并提供证书及网页截图，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p>	0-6 分
	车辆配置	<p>供应商具有冷藏配送车或食材配送车，每提供 1 辆，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备注：①配送车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②配送车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租赁合同承租人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车辆租赁期不得少于 1 年。 ③冷藏配送车需提供车辆照片，至少包含车辆侧面全车照片 1 张，及车尾照片 1 张。 ④上述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6 分
	供货实力	<p>(1) 供应商自有生猪养殖场或具有合作生猪养殖场，得 5 分。</p> <p>(2) 生猪年出栏 2000（含）-4000（不含），加 2 分。</p> <p>(3) 生猪年出栏 4000（含）-6000（不含），加 4 分。</p> <p>(4) 生猪年出栏 6000（含）-8000（不含），加 6 分。</p> <p>(5) 生猪年出栏 8000（含）-10000（不含），加 8 分。</p> <p>(6) 生猪年出栏 10000（含）以上，加 10 分。</p> <p>备注：①自有生猪养殖场，提供供应商与养殖场之间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②合作生猪养殖场，提供供应商与养殖场合作协议</p>	0-15 分

		<p>证明材料。</p> <p>③提供年出栏量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网页截图，或免疫统计证明，或养殖代码证明，或规模备案证明，或财务统计证明等。</p> <p>④上述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乡村振兴承诺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1分
	质量保障	<p>供应商应承诺供货时提供猪肉合格检测报告、动物防疫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不得配送母猪肉、种猪肉、病猪、死猪肉。</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完整不得分。</p>	0-2分
	检测能力	1. 供应商与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合作的，并提供对应产品检测报告得2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在合作单位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0-2分
	企业业绩	<p>每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购货单位不限）业绩1个，得2分，本项目满分10分。</p> <p>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的最早时间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0分。</p>	0-10分
技术评审	配送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食品包装及配送交接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一致且可行，得5分；</p> <p>2.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且可行，得2分；</p> <p>3.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少量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少量一致，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0-5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安全责任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一致且可行，得5分；</p> <p>2.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p>	0-5分

		容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且可行，得 2 分； 3.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少量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少量一致，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加分	财库[2019]18 号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2 分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本项目为猪肉 ）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0-3 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 投标单价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 投标单价报价 ）×30 备注： ①供应商的总价报价、单价报价以及下浮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②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③供应商应仔细核算所投的三种投标报价，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核算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总报价（含税） ”为准重新核算，经核算后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对应的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0-30 分

4. 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供应商的规定

5.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或异常低价的；
5. 供应商的任意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